

中牟县人民政府文件

牟政文〔2020〕1号

中牟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牟县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牟县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牟县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国家关于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百城建设提质工作有关要求，切实改善老旧小区居民居住环境，全面提高城市品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改善民生为核心，以优化城市人居环境、提高居住品质为目标，以更新改造基础设施和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为重点，着力解决老旧小区基础设施缺失、设施设备陈旧、功能配套不全、日常管理服务缺失、环境脏乱差等问题，探索建立老旧小区后期管理长效机制，努力打造功能完善、环境整洁、管理有序、群众满意的居住小区，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二）工作原则

1. 规划引领，分类施治。按照“优化布局、完善功能、提升形象、便民利民”的整体思路，坚持微改造理念，突出县域特色、文化元素，统筹规划，注重提高设计质量，实现老旧小区形态更新、业态更新、功能更新。
2. 政府推动，共同缔造。坚持“县级指导、街道主责、业

主参与、市场运作”的改造模式，协调组织各方力量，激发业主参与热情，实现发展共谋、改造共建、效果共评、成果共享。

3. 部门协作，统筹推进。明确部门职责，强化属地管理，落实专业经营单位责任，科学安排工程改造顺序，有序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增设养老抚幼设施、水电气暖改造，避免重复施工和资源浪费。

4. 整管结合，注重长效。坚持整治与管理相结合，提升居民业主自主管理能力，建立完善老旧小区物业管理长效机制，改进物业服务管理，提高老旧小区专业化物业管理覆盖率，推动物业管理与社区治理深度融合。

（三）工作目标

2021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建成区内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其中：2019年完成全部改造任务的27%，2020年完成36%，2021年12月底全部完成。通过改造提升，老旧小区基本达到“园区道路平整、绿化种植提质、路灯廊灯明亮、楼宇标识清晰、车辆管理有序、线路管网规整、建筑外墙美观、安防设施齐备、管理组织健全、物业服务规范”的标准。

二、实施范围

中牟县建成区范围内2004年12月31日以前建成投入使用的住宅小区列入综合改造范围。已列入棚户区改造、三年内征收拆迁、“三供一业”改造移交计划的老旧小区除外。

三、综合改造内容和标准

老旧小区综合改造要处理好重点与一般的关系，突出“一拆

“五改三增加”，即重在拆除违章建筑，重在实施“上改下”、建筑外立面和节能改造、雨污分流改造、“白改黑”、绿地改造，重在增加党群服务用房、物业管理用房和安防设施。同时，兼顾一般，其中包括整治居住环境、改造基础设施、完善功能设施、提升物业管理四个方面。

（一）突出“一拆五改三增加”

1. 拆除违章建筑物；
2. 实施“上改下”，小区线缆、管线进行入地改造；
3. 实施建筑节能改造，规整建筑外墙及屋面各类构筑物；
4. 实施雨污分流，改造、疏通雨水、污水管道以及化粪池；
5. 实施“白改黑”，将小区路面更新为沥青路面；
6. 实施小区绿地改造，移除枯枝死苗，绿化黄土裸露部位；
7. 增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服务用房；
8. 增设、维修物业管理用房，指导业主选聘专业化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
9. 增加或完善小区安防、监控系统。

（二）整治居住环境

1. 拆除违法违规户外广告；
2. 规整建筑外墙空调机位、空调管线；
3. 拆除突出外墙防盗窗（网）；
4. 清理地桩地锁，清理废弃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5. 按照综合改造工程要求，整治居住环境方面应当改造的其他内容。

(三) 改造基础设施

1. 维护、整修建筑物屋面防水(含隔热层);
2. 维修、更换或增设落水管、空调冷凝水管;
3. 整修和粉刷楼体外墙、楼梯间内墙、公共设施用房外墙;
4. 完善小区照明系统,补齐路灯、楼道灯;
5. 完善小区楼牌、门牌、单元标识;
6. 修缮公共部位窗户,整修或增设公共楼梯踏步和扶手;
7. 维修或安装单元入户门,维修单元入口台阶、坡道;
8. 完善小区车行、人行道路标识系统,补齐路沿石;
9. 整治、维修小区围墙,设置、整修小区主要出入口、大门,安装车辆出入管理系统;
10. 按照综合改造工程要求,改造基础设施方面应当改造的其他内容。

(四) 完善功能设施

1. 增加或完善小区消防设施;
2. 完善小区内无障碍设施;
3. 规划、增建机动车停车位,施划停车标线,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区域,增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4. 补齐制作小区公示牌(栏)、火灾疏散示意图、文化宣传栏;
5. 设置垃圾收储设施,实行垃圾分类;
6. 整修或增加小区居民公共活动场地,增设或完善健身设施、休闲设施;

7. 按照综合改造工程要求，完善功能设施方面应当改造的其他内容。

（五）提升物业管理

1. 组织老旧小区业主召开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
2. 对暂不具备专业化物业管理条件的，由街道办事处（社区）采取分项委托、捆绑打包、业主自治等方式开展物业服务；
3. 按照综合改造工程要求，提升物业管理方面应当改造的其他内容。

四、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9年12月31日前）

1. 完善综合改造方案。各街道按照改造内容要求，结合城市书屋、日间照料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等设施建设，对既有方案进行查缺补漏，修订完善改造方案，科学组织，搞好衔接，确保综合改造工程不因方案调整停滞。

2. 强化宣传发动。各街道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向群众大力宣传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的重要意义，强化群众主体地位，提高群众参与感、认同感，把群众满意作为整治工作的重要标准。

3. 加大推进力度。各街道及相关单位要按照综合改造时间节点，倒排改造工期，对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确保按时完成2019年改造任务。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3月31日前）

对纳入2020年、2021年综合改造的老旧小区，各街道要提

前谋划、统筹安排，按照年度计划安排，分步组织实施。

1. 征求意见。各街道要采取“一征三议两公开”工作法，广泛征求小区居民意见，编制改造方案要问计于民、问需于民，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确保综合改造方案满足群众需求。

2. 编制方案。各街道要坚持“因地制宜、一区一策”，统筹“城区、街区、社区”规划衔接，结合产业布局，确定小区综合改造方案，并经本小区业主大会通过，报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向业主公开公示。

3. 投资评审。各街道要确保纳入综合改造计划的老旧小区符合综合改造范围要求，确保综合改造项目符合综合改造内容和标准要求，确保综合改造资金来源清晰，确保投资预算编制合理。

4. 施工组织。各街道要严格落实工程招投标制度，选择资质等级高、管理能力强、信誉信用好的施工及监理公司实施综合改造，落实专人负责，严格工程监管，综合改造工程信息要在小区显著位置向居民公示。

5. 决算审计。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项目完工后，县直有关部门要组织专业队伍开展决算审计，严格防止出现工程偷工减料、挪用套取专项改造资金、擅自调整改造项目等问题。

6. 工程验收。县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指挥部要按照工程管理规范和综合改造工作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对各项综合改造工程进行验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改造一个合格一个、交付一个。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2月31日前）

各街道要建立健全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作长效管理机制，落实具体管理举措。

1. 落实物业管理。各街道在编制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方案时，要征求居民意见，同步拟定物业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物业管理方式、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内容，项目验收前落实物业管理。

2. 明确管理责任。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涉及的改造项目，保修期内由建设单位负责质量维修，日常使用管理维护和保修期后的维修，纳入物业服务内容，由物业管理单位承担。

3. 加强服务监督。县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指挥部要建立完善老旧小区物业服务质量和评价制度，定期对老旧小区物业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定，评定结果作为拨付物业服务补贴的重要依据。

五、资金保障

（一）综合改造经费

老旧小区综合改造专项资金由县财政承担，按小区建设进度节点进行拨付。综合改造标准总体上按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不超过360元（强弱电管线下地项目另计，由县财政承担）。

（二）专项改造经费

老旧小区综合改造过程中的规整管网、线缆入地和刷新各类仪表箱体工作由各专业经营单位负责，需更新、改造、新建相关设施的，由各专业经营单位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物业服务补贴

老旧小区物业管理费用，按照相关规定由县财政给予一定的物业服务费用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按房屋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不低于0.3元，补贴期限不少于3年。

（四）便民服务设施经费

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涉及的党群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医疗、城市书房、外墙节能改造等设施所需经费，按照相关文件确定的资金筹措渠道解决。

六、职责分工

县督查局：把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作列入重要督查事项，对实施主体和相关单位进行督导。

县社治委：指导老旧小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作。

县信访局：协助做好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有关信访稳定工作。

县发展改革委：将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纳入政府投资计划，做好审批工作。

县房管局：负责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日常管理工作；指导老旧小区引入专业化物业服务企业。

县科技工信局：协调通信企业对老旧小区废弃弱电管线进行清理，对各类管线实施入地。

县公安局：指导老旧小区监控、智慧安防设施的安装与维护，对阻扰工程实施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协助有关执法部门开展改造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筹集、拨付，监督资金使用

情况。

县审计局：负责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的资金审计工作。

县民政局：指导老旧小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指导老旧小区综合改造规划方案的编制，审核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方案，负责做好新增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及违建认定等工作。

县文广旅游局：指导老旧小区城市书房建设工作。

县住建局：指导开展老旧小区居民楼外墙保温工作，对安全生产施工质量进行指导监督。

县城管局：指导清除老旧小区小广告、违规户外广告和各类违章建筑等非法设施，查处占用绿地等违法行为；完成有关管道与市政管道的对接、改造和小区道路维修等工作；协调公用事业单位按照整治内容对小区水、气、暖设施及管道进行维护和改造；指导各街道做好老旧小区垃圾分类处理、绿化提升和绿地养护管理等工作。

县卫健委：指导老旧小区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设立健康教育专栏。

县教体局：指导老旧小区健身设施的安装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老旧小区综合改造中涉及消防设施、消防通道设置等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

县广电总台：负责做好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宣传和有线电视入户等工作。

县供电公司：负责老旧小区电力管线实施入地及入户对接安

装工作，对废弃电力管线进行清理。

街道办事处：作为属地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内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作的组织实施，具体负责宣传发动、项目调查、立项申请、方案设计、工程招标、组织施工、工程概算预算决算、纠纷处理、违章拆除、长效管理等工作。

县直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改造中涉及本单位职工思想工作。

供电、通信、供水、排水、燃气、供热等单位，要积极支持和配合有关部门，将相关老旧小区电力、通信、有线电视、给排水、供气、供暖等线路和设施的改造、迁移，优先列入本单位、本系统工程计划，按照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作进度同步完成改造或迁移任务，专业经营单位负责后期的日常维护。

七、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中牟县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房管局，具体负责协调、指导、督查、考核等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工作。

（二）健全工作机制

一是建立台账制度。各相关部门要建立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台账，以台账为基础，完善老旧小区的普查、改造、督导、考核和资金拨付措施；二是建立周例会制度。县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指挥部每周召开工作例会，总结工作经验，协调解决遇到的

问题；三是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实施月通报、季观摩、年考评制度，定期通报、讲评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的计划制定、任务落实、工作推进等情况；四是建立联审联批制度。各有关部门要完善联审联批制度，对综合改造过程中需审批的项目，简化优化审批资料和流程，实施限时办结制度。

（三）创新改造方式

在完善老旧小区功能设施方面，可采取置换、转让、腾退、收购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主动提供存量房屋的方式，完善物业管理、养老托幼、城市书屋等设施用房或补充公共租赁住房；在拓宽改造主体方面，可通过引入社会资本、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妥善安置原有居民，结合商业街区特色，丰富经营业态，打造连片商业街区，优化产业布局；在综合改造方案规划设计方面，可以结合老旧小区现状特点，采取统一规划设计、统一组织实施、统一物业服务的方式，进行片区集中改造。

（四）严格督导考核

县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指挥部将对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推进情况进行定期督导考核。对工作中表现优异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行动迟缓、不能按计划完成工作任务的单位在全县进行通报批评，确保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顺利推进。

（五）注重长效管理

各街道要积极组织业主召开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健全业主人管理组织。根据老旧小区实际，可采取连片打包、路院共管、共建共管等方式，引入专业化物业服务企业进驻。在社区党

组织的领导下，健全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议事协商机制，推行住宅小区“院长制”，形成公安民警、城管执法、社区服务、模范党员、物业经理多方共管的社区治理格局。

附件：中牟县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指挥部人员名单

附 件

中牟县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指挥部人员名单

指挥长:	卢志刚	副县长
副指挥长:	杨光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国义	县房管局局长
成员单位:	高扬	县督查局副局长
	李超彦	县社治委副主任
	朱涛	县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闫书杰	县教体局副局长
	郭玉梅	县科技工信局副局长
	梁军成	县公安局正科级干部
	蔡峰敏	县民政局副局长
	王劲松	县财政局乡财县管办主任
	张强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广勤	县住建局副局长
	袁喜亮	县城管局副局长
	孙志强	县文广旅游局副局长
	程宝群	县卫健委正科级干部
	边河森	县审计局党组副书记
	齐峰	县信访局副局长
	李刚	县广电总台副台长

李翠英	县房管局副局长
孔 博	县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张若曦	县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
贾翔宇	电信公司中牟分公司副总经理
王 冰	移动公司中牟分公司副总经理
付 学	联通公司中牟分公司副总经理
王丽霞	县自来水公司副总经理
田维志	县天然气公司副总经理
王瑞涛	华恩热力公司副总经理
王 哲	东暖热力公司副总经理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房管局，具体负责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作的协调、指导、督查、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刘国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0日印发
